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4號

抗 告 人 莊嘉興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
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未於抗
告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命抗告
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送達
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
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
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所
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